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健先生、吴光跃先生、刘解华先生、黄建新先生、陈康先生、吴梦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梦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伟(与总经理王伟非同一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